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02 号）已收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2020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条款经核查说明如下：

问询函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05 亿元，同比下降 13.53%，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9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3,725.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5,263.09 万元。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

（一）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以及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近 3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营业收入	206,257.62	104,657.62	90,497.46
其中：			



项目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	87,380.15	69,128.13	83,639.44
生铁	108,902.78	28,726.48	
军工产品系列	3,042.79	4,101.45	3,203.50
其他业务	6,931.89	2,701.56	3,654.5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526.06	197.18	1,097.6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后的金额	205,731.56	104,460.44	89,399.80

林州重机始创于1982年，1987年开始生产煤机配件，2004年开始生产煤矿整机产品——液压支架，2007年开始生产刮板输送机等煤矿运输设备，2009年开始生产采煤机产品，2010年开始生产掘进机产品，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煤炭综采设备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采煤机、掘进机、煤矿综合服务等。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为液压支架、刮板机、掘进机及采煤机、军工产品、煤矿综合服务、铸锻件、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费、销售材料及担保费收入等。本年度共确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1,097.66万元，其中：经营租赁收入7.62万元，认定依据为房屋租赁无长期业务开展计划；销售材料收入804.71万元，认定依据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林州重机配件及材料销售收入中非自产加工、外采转售所产生的收入可能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其他收入285.33万元，为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林钢”）其他业务收入125.46万元、担保收入83.58万元、水电费及报废品销售收入等76.29万元，认定依据为非可持续性收入。

公司拥有2,800台（套）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其中德国进口霍夫勒磨齿机、德国DMG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镗床、数控深孔镗床等国内外最先进的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100余台。公司拥有具备生产煤矿综采成套设备的标准化厂房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拥有专利、安标百余项，涵盖成套煤机产品的安标。设有技术研究院，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未来五年，公司将充分抓住煤机行业新的发展机遇，继续以“打造国内一流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为愿景，充分发挥公司研发、品牌、客户和管理服务等优势，做大做强煤机及其相关主业。同时，将沿着“面向海空天、瞄准高精尖、协同发展、优势突出”的发展思路，通过与科研院所共同研究开发等途



径，加快布局，将军工装备制造业务打造成公司的优势业务板块，实现煤机业务和军工业务的“双轮驱动”。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业务是在传承中逐步发展起来的，近几年业务量比较稳定，预计未来 3-5 年不会有大的变化，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二) 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如是，说明合并日前该子公司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三) 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产品为煤矿专用综采设备，主要为液压支架和刮板运输机，该两种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模式为签订合同后再组织生产。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2015 年、2016 年为最近一轮周期的最低点，2016 年底、2017 年初开始出现复苏，2018 年、2019 年到达高点，2020 年度有所回落，目前处于相对稳定期。

2015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财务指标比较如下表：

年份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亿元)	煤机业务(亿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2015	郑煤机	45.11	35.54	26.97	24.12%	8.84%	4.76%	-1.80%
	山东矿机	10.76	5.94	5.24	11.81%	9.65%	7.97%	3.89%
	林州重机	12.33	2.51	2.23	11.49%	10.42%	4.66%	6.53%
2016	郑煤机	36.29	27.41	19.69	28.16%	10.59%	5.18%	-2.79%
	山东矿机	8.57	3.83	3.11	18.69%	10.65%	6.24%	2.94%
	林州重机	14.51	0.61	0.34	43.48%	8.36%	3.70%	6.33%
2017	郑煤机	75.48	36.59	27.63	24.50%	11.64%	5.34%	1.79%



年份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亿元)	煤机业务(亿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山东矿机	13.82	7.46	5.63	24.51%	4.26%	5.78%	0.88%
	林州重机	16.52	6.66	4.98	25.23%	5.98%	2.65%	6.31%
	郑煤机	260.12	61.70	42.05	31.85%	4.69%	3.94%	0.87%
2018	山东矿机	18.74	10.71	8.21	23.40%	3.61%	5.91%	0.23%
	林州重机	20.63	6.58	4.74	28.01%	5.55%	3.32%	7.93%
	郑煤机	257.21	73.89	46.37	37.24%	4.16%	3.94%	0.57%
2019	山东矿机	21.78	14.91	10.32	30.78%	3.07%	6.33%	0.27%
	林州重机	10.47	5.74	5.26	8.33%	30.06%	3.84%	9.71%
	郑煤机	265.09	109.19	66.96	38.68%	7.74%	4.19%	1.39%
2020	山东矿机	20.90	13.99	10.11	27.72%	4.64%	3.64%	0.27%
	林州重机	9.05	6.93	5.81	16.09%	10.82%	1.19%	17.37%
	郑煤机	939.29	344.32	229.67	33.30%	6.39%	4.21%	0.74%
年度平均值 (毛利率)	山东矿机	94.57	56.84	42.62	25.02%	5.13%	5.75%	1.00%
	林州重机	83.50	29.03	23.36	19.53%	10.48%	3.28%	8.37%
	郑煤机	939.29	344.32	229.67				
平均值(不 含本公司, 毛利率)	山东矿机	94.57	56.84	42.62	32.13%			
	郑煤机	939.29	344.32	229.6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连续6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有3个,一是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二是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三是财务费用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收入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6年煤机业务收入中2016年最低,2017年开始好转,2019年、2020年达到最高峰;公司的煤机业务收入同样是2016年最低,2017年开始向好,但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年度基本持平,与同行业的上升趋势出现分离,主要原因是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不足。

毛利率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6年煤机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3.3%、25.02%,行业平均毛利率为32.13%,公司平均毛利率为19.53%,比行业平均低12.6%。原因主要是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分摊率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财务费用方面,郑煤机、山东矿机近6年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6.95亿元、



0.95 亿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0.74%、1 %；公司 6 年财务费用合计为 6.99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 8.37%，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率较高，收入总额与负债总额不匹配。

2021 年度，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下：

第一，集中精力抓增收

1、集中全公司资源增加主营煤机产品产量，扩大销售收入。做到：订单有储备、材料有保障、生产按计划、交货要及时。

2、做强做大军工业务。公司军工业务经过 3 年多的积累，今年有较大突破，公司以此为契机，严把质量关，盯紧交货期，在军工行业树立标杆，做大做强军工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第二，全力以赴降成本

1、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降低直接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

2、加强费用管理，降低招待、办公、差旅、车辆等费用。

3、对管理人员进行优化，重新进行定岗定编，开展全员绩效考核，提高工作效率，综合降低人工成本。

4、将闲置、无效、低效资产剥离，减少折旧等固定费用。

第三，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除市场营销部外，公司还安排清欠办、法务部共同参与应收款项回收。对于长期没有回款且已无后续合作的客户，由法务部通过诉讼解决，清欠办负责落实执行；对于可能有后续合作，但回款不及时的客户，由法务部出具催款函；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在保证客户关系的情况下争取按时回款或提前回款。

第四，降低财务费用

2021 年度，公司拟通过协商、申请政府协调等方式，降低安阳商都农商行、林州农商行两家银行的贷款利率，降幅不低于 20%。

(四) 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中第（二）条“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虽然公司存在部分账户被冻结，但公司已被冻结金额合计 825.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1.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已披露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报，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中第（六）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中第（1）条“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的情形；但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询函 1 回复：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针对“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 1、了解收入和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分析近三个年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持续时间及未来业务开展计划，逐项判断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



3、检查与收入相关的合同，了解交易的背景及相关情况；复核主要合同条款，对比合同内容、交易方式及收付款方式与以前年度类似合同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包含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内容；

4、获取并检查合同内容与数量、发货出库单、发货时交付三方物流公司的运单（有客户到货签字）、客户验收单以确认合同内容与具体交易内容一致。

5、我们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背景调查，通过检查工商信息、电话拜访等方式，以分析采购行为是否与其经营内容和规模相符，是否涉及关联方关系；

6、按产品类别对各年度、本审计年度各月度的收入权重、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

7、结合应收账款对本期的主要营业收入项目实施函证程序。

（二）针对“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获取并检查的被审计单位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纪要、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并记录本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3、我们通过工商信息网站等了解本年度工商登记是否与我们了解的合并范围相一致。

4、我们进行了治理层、管理层访谈并获得相关声明。

（三）针对“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我们在计划阶段和完成阶段均实施了分析程序，包括趋势分析及同行业对比分析并分析重要差异原因。

2、我们走访生产线，结合生产流程执行观察、检查、询问程序，以验证差异原因。

3、获取企业的经营预算及现金流量预测并分析其可实现性。



4、检查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并针对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执行询问及检查程序。

5、与治理层、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检查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本年度被审计单位共确认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1,097.66 万元，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在回复意见里关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的认定，充分考虑了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被审计单位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基础上认定的；本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89,399.80 万元，为液压支架、刮板机、掘进机及采煤机、军工产品、煤矿综合服务、铸锻件、配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各类业务均为连续业务、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管理层计划未来持续开展，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情况。

(二) 本报告期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1、会计师认为林州重机连续扣非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1) 国家产业政策深度调控导致煤炭开采行业、煤矿机械制造行业出现周期性低谷阶段，现阶段处于全面上升期；(2) 林州重机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水平；(3) 承担过高的财务成本。2、林州重机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水平的主要原因为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导致开工率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四)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 条，林州重机不存在规则所述（一）、（三）、（四）、（七）项情形。由于诉讼事项，林州重机存在规则所述：“（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由于保留意见事项（一）所述实质性的资金占用事项，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及原因，不确定林州重机是否存在规则所述：“（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形；林州重机存在规则所述：“（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3.1 条，林州



重机不存在规则所述（一）（二）（三）（四）（五）项情形；

依据会计师对于《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理解，林州重机适用于通知所述：“（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的情形。

问询函 2:

审计报告显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其中提及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你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园华盛”）提供担保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 36,975.37 万元涉及的损失及追偿金额。

上述与梅园华盛相关的预计负债事项亦是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两项基础之一，我所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中重点关注了上述预计负债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年审会计师就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 2019 年年报年审会计师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回复中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

（一）说明对梅园华盛计提的预计负债事项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并说明判断的理由和依据；

会计师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日前诉讼及和解、代偿事项进展，梅园华盛担保事项未发生进一步损失；连带责任预计可获得的损失补偿不满足或有资产确认条件，未来在没有得到实际补偿的情况下确认或有资产的可能性存在较高不确定性，梅园华盛担保事项 2020 年度仅涉及预计负债单个科目期末余额 369,753,705.34 元，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未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2021年3月9日):“三、广泛性:(一)准则规定: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三)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及文件中相关案例,我们审慎评价梅园华盛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所产生的影响程度、不符合指引及其案例中关于广泛性的要求,因此,我们发表预计负债事项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仍存在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二)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及范围在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判断依据,如是,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形;

会计师回复:

2020年4月3日,林州重机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新01执61号],申请执行人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金租公司”),申请执行金额369,753,705.34元,2019年度财务报表确认预计负债369,753,705.34元,确认信用减值损失369,753,705.34元,基于当年度重大损失程度以及对企业的偿债能力、诉讼事项可能存在潜在的进一步恶化等考虑,无法判断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及公司相关财务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且考虑当年度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协同影响,认为该事项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连同立案调查事项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查阅了相关诉讼资料、企业往来函件,长城金租公司并未主张更大规模的债务追偿诉讼及更进一步的强制执行措施,且于2021年4月28日,长城金租公司与林州重机公司达成《债务代偿意向书》,双方达成的:“代偿金额意向为2-3.7亿元,方式为林州重机可以用现金或长城金租认可的其他



资产向长城金租或购买长城金租债权的第三方进行代偿；”基于预计负债事项仅对本年度资产负债表单个科目仍存在重大影响，对于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未产生影响，且诉讼事项于审计报告日前未发生进一步恶化，2019年度立案调查事项 2020 年度也已结案，会计师虽仍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准确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准确金额，但该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仅产生重大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影响，因此，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 说明就同一事项会计师形成不同审计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度审计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2019 年度存在另一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梅园华盛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也存在可能处罚的情况，上述事项如果发生对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都产生重大影响；且当时存在可能进一步恶化的考虑，无法判断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及公司相关财务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两个事项协同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了重大且广泛的影响。2020 年度梅园华盛计提预计负债事项仅对资产负债表单个科目产生影响；审计报告日前依据诉讼及和解、代偿事项进展，未发生进一步损失；未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已经结案。基于同一事项对各年度财务报表所产生的影响程度、事项本身的发展进程、与其他事项的协同影响、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分析以及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的进一步恶化可能性，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表达了不同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对林州重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是符合审计准则的规



定。

问询函 4:

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7,364.26 万元,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同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和会计估计,因此年审会计师将信用减值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年报显示,2019 年度你公司共计提了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15.83 亿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转销或其他原因减少的,结合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转回的具体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报告期转回或转销的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转回金额(万元)	转销金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3,216.46	1,799.76
		账龄组合	3,230.43	671.55
		小计	6,446.89	2,471.31
2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		1,000.00
		账龄组合	1,215.92	
		小计	1,215.92	1,000.00
3	长期应收款	单项计提		11,521.02
		账龄组合	524.10	
		小计	524.10	11,521.02
4	应收票据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	-822.70	
		小计	-822.70	
	合计		7,364.21	14,992.33

上表中,按单项计提转回和转销的具体原因及判断依据见下表:

序号	项目及名称		转回金额(万元)	转销金额(万元)	主要原因	判断依据
1	应收账款	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	2,700.00		诉讼、执行和解	法院调解文书、实际收到款项
		山西平定古州卫东煤业有限公司	466.46		诉讼并和解	法院调解文书、实际收到款项



序号	项目及名称	转回金额 (万元)	转销金额 (万元)	主要原因	判断依据
	邯郸市宜马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诉讼、执行	实际收回款项
	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		1,799.76	诉讼并和解	法院调解文书、实际收到款项
	小计	3,216.46	1,799.76		
2	其他应收款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重新评估交易标的并修订原合同交易金额	修订后最新合同
	小计		1,000.00		
3	长期应收款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11,521.02	重新评估交易标的并修订原合同交易金额	修订后最新合同
	小计		11,521.02		
合计		3,216.46	14,320.78		

(二) 结合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 说明前期计提巨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前期是否存在“大洗澡”行为, 是否为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因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 按单项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情况共计 3,216.4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序号	债务人	金额(万元)	主要原因	判断依据
应收账款	1	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	2,700.00	诉讼并执行和解	法院调解文书、实际收到款项
	2	山西平定古州卫东煤业有限公司	466.46	诉讼并和解	法院调解文书、实际收到款项
	3	邯郸市宜马贸易有限公司	50	诉讼、执行	实际收回款项
		小计	3,216.46		

如上表第 1 项, 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欠款, 公司于 2019 年底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庭审理, 当时债务人已处于停产状态, 无法预计复工时间, 且其当时法律诉讼较多, 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对此案件进行了分析, 认为“债务人还款能力较差, 公司欲全额追讨回该笔债权可能性不大, 有可能造成 47,997,644.06 元的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2020 年 4 月底, 法院对此案件进行调解, 双方同意债务人分期支付 3,000 万元终结债务, 但对方未按调解方案还款, 2020 年 8 月



份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当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债务人承诺 2020 年年底前结清欠款，并由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债务人还款 1,550 万元，担保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还款 1,150 万元。公司认为，2019 年底，该债务人已经全面停产，虽已起诉，但即使胜诉也不能判断可收回金额，也无法预计第三方担保人代偿，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减值是合理的；2020 年公司通过法院申请执行，收到债务人和第三方担保人实际还款 2,700 万元，属于情况发生变化，按此金额冲回减值合情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如上表第 2 项，山西平定古州卫东煤业有限公司欠款，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起诉，2019 年 9 月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债务人承诺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结清欠款，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人仅支付了 100 万元，其余款项全部逾期，因此公司将剩余金额全额计提了减值。2020 年度，因煤炭市场景气度持续提高，债务人资金情况有所好转，拟新上采煤设备，公司承诺给其供货并给予一定优惠，后双方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以此为基础，债务人分期支付结清了前期欠款。公司认为，2019 年度，债务人多次违约，特别是虽有法院调解但仍无法履行，公司按余额全部计提减值是合理的。2020 年度，情况发生变化，债务人经营转好，并出于其与公司新合作的需求，偿还前期欠款，是实际情况，也是 2019 年不能预见的，所以 2020 年按相应金额冲回减值是符合会计准则的。

如上表第 3 项，邯郸市宜马贸易有限公司欠款，公司已于 2019 年之前起诉并向法院申请了执行，但因其没有可执行财产，直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人仍未归还任何款项，因此在 2019 年底将欠款余额全部计提减值。2020 年度，公司加大催收力度，通过其他渠道获悉其关联方有一定的偿还能力，后通过法院对其进行查封，迫于压力，其关联方在 2020 年度代偿 50 万元。公司认为，2019 年底，因该债务人没有偿还能力，全额计提减值是合理的；2020 年度通过其关联方代偿是新的情况，也是 2019 年底无法预见的，所以 2020 年度按代偿金额 50 万元冲回减值，是客观合理的。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财务“大洗澡”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 3,814.89 万元，上述减值冲回合计 3,216.46 万元，因此该部分减值的冲回虽然对利润总额有较大影响，但并未起到决定性作用。

问询函 4 回复：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我们确定为 2020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管理层制定与信用减值损失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并评价管理层做出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估估计计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3、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获取包括法律意见在内的外部依据以及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回收性的设定是否合理，对于单项收回金额的法律诉讼文件、检查管理层的催收和实际收款情况，复核其合理性；

4、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复核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是否合理，账龄等关键信息是否准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

5、检查林州重机公司本期债务重组、核销的应收款项的审批程序和支持性证据等资料，判断债务重组、核销的应收款项是否适当；

6、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林州重机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林州重机 2020 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 32,164,610.00 元，占利润总额 84.31%，对于利润总额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了解到，2019 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171,774,747.43 元，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核查意见是：“除梅园华盛之应收账款 1,000 万元系因公司考虑到梅园华盛涉及其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而无力偿还，故做计提坏账准备及注 1、注 3 披露外，其他应收账款均涉及诉讼/仲裁。”我们比较了 2019 年度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与 2020 年度款项能够得到收回的原因，在管理层判断、诉讼事项的进展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差异，我们没有发现 2019 年度管理层对于 2019 年度应收款项在当时的可收回性的判断与当时的情形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我们同样认为 2020 年度应收款项的收回是基于新的诉讼进展、管理层的不断努力及下游产业环境向好等因素导致的，这些因素都不太可能在 2019 年度的减值测试过程中被合理预见。

问询函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占营业收入比重最大的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 18.71%，与同比上升 9.78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的产品或服务类型、产品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量化分析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处于同行业中合理水平、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是否存在异常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母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专用综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压支架和刮板运输机，该两种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模式为签订合同后再组织生产。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矿建”）主要为煤矿提供掘进、采煤等综合服务，业务模式为项目部负责制，即公司在所服务的煤矿当地专设项目部，专职为该煤矿服务。服务类型包括自带设备服务和纯劳务服务两类，结算方式均为根据工作量、合同单价定期结算和付款，服务类型不同，合同单价不同。

公司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9年度(元)			2020年度(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煤炭机械	573,567,552.56	525,765,914.87	8.33%	692,544,221.13	581,106,438.55	16.09%
煤矿综合服务	117,713,781.95	103,766,517.60	11.85%	143,850,137.82	98,802,809.49	31.32%
合计	691,281,334.51	629,532,432.47	8.93%	836,394,358.95	679,909,248.04	18.71%

公司按产品成本构成对产品成本进行分析,如下表:

序号	成本构成项目	2019年(元)	占比	2020年(元)	占比
1	直接材料	47,534.32	75.51%	45,553.93	67.00%
2	直接人工	4,555.51	7.24%	7,328.51	10.78%
3	制造费用	10,317.37	16.39%	14,128.19	20.78%
4	动力	546.04	0.87%	980.29	1.44%
	合计	62,953.24	100.00%	67,990.92	100.00%

公司近6年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年份	煤炭机械业务(亿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	2.51	2.23	11.49%
2016	0.61	0.34	43.48%
2017	6.66	4.98	25.23%
2018	6.58	4.74	28.01%
2019	5.74	5.26	8.33%
2020	6.93	5.81	16.09%
6年平均	29.03	23.36	19.53%

从上面对比表可以看出,公司2020年毛利率接近6年的平均水平,是相对正常的,较2019年上升较多的原因除了材料利用率有较大提高外,主要是2019年毛利率过低造成的;2019年毛利率过低的原因是:2019年度流动资金紧张,产能利用率不足,产量偏低,固定成本分摊率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公司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平均值	平均值(不含本公司)
2018	郑煤机	61.7	42.05	31.85%	30.38%	30.60%
	山东矿机	10.71	8.21	23.40%		
	林州重机	6.58	4.74	28.01%		
2019	郑煤机	73.89	46.37	37.24%	34.47%	36.16%
	山东矿机	14.91	10.32	30.78%		
	林州重机	5.74	5.26	8.33%		



年份	公司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平均值	平均值(不含本公司)
2020	郑煤机	109.19	66.96	38.68%	36.29%	37.43%
	山东矿机	13.99	10.11	27.72%		
	林州重机	6.93	5.81	16.09%		

从上表可以看出，行业龙头公司郑煤机近三年来毛利率持续上升，同行业山东矿机近三年毛利率基本稳定；近三年行业平均毛利率呈上升态势，公司毛利率上升基本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问询函 7 回复：**会计师回复：****一、会计师核查过程**

1、我们了解被审计单位所处煤矿机械制造行业及行业状况、被审计单位在行业所处的地位，由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煤炭机械工业 50 强企业名单”中，林州重机排名第 46 位。

2、我们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率水平，被审计单位平均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符合我们对被审计单位的行业地位不属于头部企业、客户集中度和优质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大型国企竞争对手、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不足等情况的了解。

3、我们询问了治理层、管理层，走访和询问了被审计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销售部门、采购部门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行业地位认知基本趋同于处于行业中部地位，低于行业头部企业的盈利能力但高于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

4、我们执行了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析程序，包括与上年度单位成本的比较分析、可观察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比较分析、单独产品的成本性态分析、成本倒扎检查、成本结转检查、结转成本与收入确认数量核对、结转成本与库存商品贷方数量核对、结转成本与库存商品贷方金额核对、检查出入库凭证等程序。结合我们执行的分析与检查程序，被审计单位毛利率变化最主要的因素是扣除重机林钢和成都天科对收入的影响，2019 年是销售收入的最低谷，可比口径下 2020 年度处于恢复上升态势，产能利用率的提高恢复了毛利率水平。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被审计单位主要产品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对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未见异常。

问询函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煤炭机械产品销售收入 69,254.42 万元，销售成本 58,110.64 万元；你公司主要煤机产品为液压支架，报告期销售量 42,565.67 吨，库存量 1,910.12 吨。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7,315.42 万元。根据上述数据测算出，报告期液压支架的单位产品销售价格为 16,270.02 万元/吨，已销售的单位产品成本为 13,652.00 万元/吨，而单位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38,298.21 万元/吨。此外，报告期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 138.92 万元。请你公司：

(一) 结合主要产品成本的结转方式，说明上述推算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远超销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存货资产或成本结转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序较多、步骤复杂，无需计算各步骤半成品成本，因此成本结转方式采用平行结转分步法：即各生产步骤只归集计算本步骤直接发生的生产费用，不计算结转本步骤所耗用上一步骤的半成品成本；各生产步骤分别与完工产品直接联系，本步骤只提供在产品成本和加入最终产品成本的份额，平行独立、互不影响地进行成本计算，平行地把份额计入完工产品成本。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库存商品数量、金额等数据如下表：

资产所属单位	商品名称	单位	账面数据		
			数量	单价(元)	账面金额(元)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锻件	吨	151.41	12,812.85	1,940,027.17
	铸件	吨	2,490.68	7,303.71	18,191,198.29
	铸铝件	吨	1.83	18,443.75	33,734.73
母公司	液压支架	吨	1,910.12	7,891.70	15,074,098.51
	刮板机	套	3	4,799,231.67	14,397,695.00
	采煤机	台	3	1,809,368.49	5,428,105.47
	特种专用车辆	台	1	1,596,195.45	1,596,195.45



资产所属单位	商品名称	单位	账面数据		
			数量	单价(元)	账面金额(元)
	救生舱	台	7	37,989.96	265,929.71
	配件				4,421,259.67
	军品				2,459,264.11
	报废商品				5,561,973.14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阀类				3,747,623.62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阻燃通信光缆等				37,068.70
	合计				73,154,173.5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期末库存液压支架数量 1,910.12 吨，账面余额为 1,507.41 万元，平均单价为 7,891.7 元/吨，其相应销售合同平均单价为 9,107.01 元/吨，平均单位变现净值为 8,993.36 元/吨，基本属于正常水平；不存在虚增存货或成本结转不及时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相关库存商品的转销情况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库存商品种类、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其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库存商品未发生转销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库存商品分类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如下：

有销售合同的，按销售价格减去应负担的加工费、运费等后续支出成本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部分计提减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暂不做处理；无销售合同的，以市场价格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部分计提减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暂不做处理；无销售合同、也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以残值价格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部分计提减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暂不做处理。

上表中全部库存商品，在报告期末，公司逐项进行了测试：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锻件、铸件、铸铝件均有销售合同，按销售合同计算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价值，不需计提减值；母公司的液压支架、刮板机、采煤机、配件、军品均有销售合同，按销售合同计算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其



账面价值，不需计提减值；母公司特种专用车为委托改装产品，有委托合同，不存在减值情况；母公司的救生舱、报废商品按残值记账，不存在减值情况；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的阀类及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的矿用光缆，均有销售合同，按销售合同计算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价值，不需计提减值。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结合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确定依据及其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138.92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退货所致。

2018 年末，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库存胶管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部分货品出现老化、损坏且无法维修恢复，即将这部分货品以残值计价，依据残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339.9 万元计提了减值。

本报告期内，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时，发现部分存货（已计提减值胶管）存在质量纠纷，即与其供货商进行了沟通，提请对方接受上述胶管（其供货部分）的退货，对方同意公司要求，并出具了同意按原价退货函，公司以此为依据对此退货部分的跌价准备进行了转回。

公司认为，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依据充分，账务处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询函 8 回复：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报告期末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管理层制定的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包括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 3、我们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发出、结转进行了计价测试，确认系统内对存货发出、结转计价无误；
- 4、取得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合同情况、周转率、毛利率、产能产量情况，对期末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 5、对管理层的存货跌价测试过程、存货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复核性测算；
- 6、比较分析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检查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变化情况，分析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转回是否合理；
- 7、获取存货明细和销售台账，检查产品入库单、验收单、发货单和销售合同，结合应收账款对本年合同履行进度及收入情况实施函证。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存货跌价转回的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度退货导致，与 2019 年度计提跌价原因存在明显差异。

问询函 9:

年报显示，2020 年度你公司销售员工 31 人，同比下降 51.56%，而人均销售收入同比上升约 78.52%。此外，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73.18%，其中运费同比下降 100%，售后服务费同比下降 82.16%，年报解释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为 2020 年度销售运费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请你公司：

(1) 说明销售员工数量减半、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但人均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人员、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份	母公司		重机林钢	成都天科	其他	合计
销售人员(人)	2019	28		21	10	5	64
	2020	29		15	10	2	56
销售收入(万元)	2019	56,042.10		30,510.90	3,570.10		
	2020	76,832.50		125.46	1,057.70		
人均销售额(万元)	2019	2,001.50		1,271.29	297.51		
	2020	2,649.40		8.96	151.10		
销售费用(万元)	2019	3,384.42		409.87	45.71		
	2020	不含运费	992.56	4.40	20.14		
		含运费	2,322.46				

1、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2020年度减少了重机林钢、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科”）两个子公司，如两个年度均不考虑该两个子公司，销售人员减少比例为6.06%。

2、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一是公司将销售运费按新会计准则记入了主营业务成本，如考虑运费，则母公司2020年度销售费用2,322.46万元，与2019年度的3,384.42万元减少了31.38%；二是售后服务费下降，原因是2019年售后服务费高于正常水平，其缘由是因材质因素，为一销售客户更换一批配件，金额约921.99万元；三是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减少了上述两个子公司。

3、2020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因素除了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因素外，主要是母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收入有所上涨，由2019年的2,001.5万元上升到2020年的2,649.4万元，涨幅为32.37%，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受限于流动资金规模，开工率较低，无法按时交货；2020年度处置了重机林钢、成都天科两个子公司，流动资金得到改善，产量增加而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问询函9回复：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 1、了解管理层制定的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2、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内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检查人事档案、工资发放记录、银行流水等，并对应付职工薪酬实施分析性复核。
- 3、执行询问程序，了解销售部门对本年度外部市场变化、主要客户与竞争对手变化
- 4、采用合理的抽样方式对销售费用的发生额实施检查程序。
- 5、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包括趋势分析和比例分析。
- 6、对销售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
- 7、对于特殊性销售费用的增加和减少，询问管理层具体原因，结合检查程序确认其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销售人员数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的变化，可比口径下人均销售收入未见重大异常。

问询函 10:

财务报表附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8 亿元，占比 31.5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中，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租赁”）应收账款余额 1.29 亿元，占应收账款比重 17.18%，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年报同时显示，中煤租赁系你公司持股 13% 的联营企业，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正斌同时兼任中煤租赁董事；报告中煤租赁实现净利润 702.77 万元，你公司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209.02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已采取的催收政策或追偿措施等；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8 亿元，占比 31.58%，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总额	3 年以上金额	3 年以上占比
郑煤机（煤机业务）	31.74	1.57	4.95%
山东矿机	8.05	1.33	16.52%
林州重机	7.52	2.38	31.58%
其中：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9	17.18%
林州重机（扣除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52	1.09	14.4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租赁”）存在大额应收余额 1.29 亿元所致，如扣除中煤租赁的影响，则占比为 14.49%，与规模相当的山东矿机相差不大。中煤租赁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形成，其形成原因及解决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二）问、第（三）问的回复。

针对中煤租赁以外的应收账款，由公司统一安排，市场营销部牵头，清欠办、法务部共同进行催收：对于长期没有回款且已无后续合作的客户，由法务部通过诉讼解决，清欠办负责落实执行；对于可能有后续合作，但回款不及时的客户，由法务部出具催款函；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在保证客户关系的情况下争取按时回款或提前回款。

（2）说明对中煤租赁大额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和背景，结合你公司对中煤租赁的持股情况、派驻董事情况、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方式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对其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回复：

中煤租赁大额应收账款主要是由融资租赁业务形成。公司通过中煤租赁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货物，因租赁方持续经营困难等因素，未能及时支付租金，因此造成中煤租赁无法支付公司货款。此欠款形成于 2013、2014 年度。

中煤租赁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公司现持有其 13% 股权。中煤租赁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 2 名由公司委派，其重要事项需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其历次董事会决议均有公司委派董事签字。因此公司对其



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结合对上述问题(2)的答复和报告期中煤租赁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对中煤租赁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回收的具体原因、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政策或追偿措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中煤租赁主要经营指标如下：经营收入 4,342.6 万元，净利润 702.7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长期应收租赁款余额 137,506.9 万元，三年以上为 73,346.66 万元，其中安徽 X 公司的欠款，即对应为其所欠款项，因该公司经营困难以及与重机矿建存在纠纷等因素，拒绝支付设备租金，故中煤租赁无法归还公司。

2019 年度末，公司考虑中煤租赁确实没有支付能力，短期内无法支付，同时公司对该笔款项采用账龄法计提减值，根据公司会计政策，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减值，因此进行全额计提。

2020 年度，公司多次与中煤租赁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但由于安徽 X 公司配合意愿不强，所以进展不大。进入 2021 年以来，公司加大沟通力度，目前正在与其经营层及大股东协商一揽子处置方案，预计近期内会有结果，届时公司将会及时披露。

问询函 10 回复：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核查过程

1、我们获取了中煤租赁与第三方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煤租赁与林州重机及该第三方客户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核对合同内在的一致性。

2、我们对中煤租赁实施独立函证。

3、我们获取了企业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记录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4、我们获取了中煤租赁的公司章程、年度审计报告，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工商信息，复核股权投资的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林州重机对中煤租赁具备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林州重机与中煤租赁的设备销售款项涉及第三方设备采购及融资租赁业务，从交易形式上看，中煤租赁不是设备的最终使用方。

问询函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78.17% (上年同期为 10.90 亿元)，主要原因为支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大幅下降 (上年同期为 9.9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发生的大额支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列为经营性现金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而说明 2020 年上述经营性现金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款项性质	原因和背景	2020 年金额 (万元)	2019 年金额 (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1	往来款	受托支付业务形成	16,412.47	75,478.01	-78.26%
2	担保款	兴仁县国保煤矿担保		12,878.67	-100.00%
3	担保款	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4,552.70	-100.00%
4	担保款及借款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担保		2,862.45	-100.00%
5	支付担保款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021.91	-100.00%
6	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项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销售人員借款等合并	1,805.91	1,933.81	-6.61%
	合计		18,218.38	99,727.55	-81.73%

如表第 1 项，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业务形成的资金支付；第 2-5



项，是公司担保代偿及借款形成的资金支付；第 6 项，主要是支付各类保证金。

2020 年度，公司大部分贷款都采用借新还旧方式进行续贷，同时也没有发生担保代偿的情形，因此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付大幅减少。

问询函 14 回复：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核查过程

1、我们了解和测试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检查了治理层与管理层的会议纪要，并与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沟通；

3、我们检查了被审计单位的银行流水，并与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比对；

4、我们取得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辅助账簿、工作底稿等核对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合理；

5、检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关注有关特殊事项的处理是否正确；

6、对银行账户与重要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保留意见事项（一）所述实质性的资金占用事项，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与受托支付业务形成的现金流量是否具备充分的商业实质，列示是否恰当及是否合理。

问询函 16：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管理费用 9,792.73 万元，同比下降 68.87%，其中报废损失下降 100%（2019 年度为 1.7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管理费用的相关明细，说明报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 9,792.73 万元，同比下降 68.87%，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和 2019 年度报废损失造成的。公司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对比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合并数据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扣除前述两个子公司后的数据			
		2020年	2019年	增长额	增长率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增长额	增长率
1	职工薪酬	20,870,797.80	26,034,119.89	-5,163,322.09	-19.83%	719,840.40	1,869,388.79	515,436.63	2,848,626.42	19,635,520.77	21,316,104.68	-1,680,583.91	7.88%				
2	招待费	2,686,676.27	7,218,132.28	-4,531,456.01	-62.78%	14,981.30	1,247,781.49	27,163.00	328,072.18	2,644,531.97	5,642,278.61	-2,997,746.64	-53.13%				
3	差旅费	1,404,646.80	2,600,576.18	-1,195,929.38	-45.99%	448.00	47,576.67	-8,000.00	139,601.49	1,412,198.80	2,413,398.02	-1,001,199.22	-41.49%				
4	办公费	948,529.43	3,454,414.08	-2,505,884.65	-72.54%	19,475.75	45,725.64	141,630.09	414,531.08	787,423.59	2,994,157.36	-2,206,733.77	-73.70%				
5	中介及咨询费	7,625,955.11	6,624,134.35	1,001,820.76	15.12%	211,226.41	330,556.15			7,414,728.70	6,293,578.20	1,121,150.50	17.81%				
6	会议费	35,000.00	106,566.81	-71,566.81	-67.16%		39,962.26		2,264.15	35,000.00	64,340.40	-29,340.40	-45.60%				
7	折旧费	33,856,295.38	36,904,192.61	-3,047,897.23	-8.26%	2,739,507.04	4,066,029.24	145,932.28	498,753.96	30,970,856.06	32,339,409.41	-1,368,553.35	-4.23%				
8	摊销费	2,566,232.99	3,151,727.41	-585,494.42	-18.58%	1,662,167.88	2,216,223.84	13,134.52	0.00	890,930.59	935,503.57	-44,572.98	-4.76%				
9	修理费	1,542,220.13	1,707,603.61	-165,383.48	-9.69%	14,600.47	632,074.50		38,512.54	1,527,619.66	1,037,016.57	490,603.09	47.31%				
10	水电费	148,393.64	317,425.79	-169,032.15	-53.25%		81,611.13			148,393.64	235,814.66	-87,421.02	-37.07%				
11	车辆费用	1,413,343.75	2,399,219.29	-985,875.54	-41.09%	62,453.47	150,623.69	32,244.30	136,774.91	1,318,645.98	2,111,820.69	-793,174.71	-37.56%				
12	诉讼费用	1,827,479.21		1,827,479.21		564,354.36				1,263,124.85		1,263,124.85					
13	其他	10,534,528.46	14,732,581.07	-4,198,052.61	-28.50%	254,521.47	474,479.95	336,334.76	957,506.77	9,943,672.23	13,300,594.35	-3,356,922.12	-25.24%				
14	停工费用	12,467,190.76	33,434,813.45	-20,967,622.69	-62.71%	12,467,190.76	33,434,813.45										
15	厂房基建维修		1,357,963.87	-1,357,963.87	-100.00%												
1-15项合计		97,927,289.73	140,043,470.69	-42,116,180.96	-30.07%	18,730,767.31	44,636,846.80	1,203,875.58	5,364,643.50	77,992,646.84	90,041,980.39	-12,049,333.55	-13.38%				
16	报废损失		174,573,645.74	-174,573,645.74	-100.00%												
	合计	97,927,289.73	314,617,116.43	-216,689,826.70	-68.87%	18,730,767.31	44,636,846.80	1,203,875.58	5,364,643.50	77,992,646.84	264,615,626.13	-186,622,979.29	-70.53%				



如表，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合并了重机林钢、成都天科两个前子公司的全年度管理费用，2020 年度仅合并了重机林钢 1-9 月份、成都天科 1-3 月份管理费用，如果 2019 年、2020 年度均不将该两个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不考虑 2019 年度的报废损失，则 2020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 7,799.26 万元、2019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 9,004.20 万元，同比下降 13.38%。下降项目主要是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等，职工薪酬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优化，同时加大了考核力度；招待费、差旅费下降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出差及来司客户减少所致；办公费下降原因主要是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因项目停建其办公费大幅下降；折旧费下降的原因是子公司重机矿建 2019 年固定资产报废 6,242.35 万元（此部分固定资产因项目部停工，2019 年将其计提折旧记入了管理费用）；

2019 年发生报废损失 1.75 亿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在产品发生了报废，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对报废残值进行了合理估计，公司将账面价值与残值的差额记入报废损失。具体如下表：

物资分类	产品名称	报废金额（元）	报废原因
库存商品	长梁	759,963.97	2019 年度开始市场全面淘汰该产品
	铰梁	224,226.47	2019 年度开始市场全面淘汰该产品
	耦合器	1,410,452.12	2019 年度开始市场全面淘汰该产品
	单体支柱	1,581,168.36	2019 年度开始市场全面淘汰该产品
	液压支架	9,085,146.71	1、掘进机、采煤机，2019 年末，本型号产品已不再使用，无再利用价值。 2、支架、刮板机，2019 年度订单型号变更，无法再销售。
	运输设备（刮板机、转载机、破碎机）	8,392,730.95	
	掘进机	101,764,075.42	
	采煤机	935,000.42	
	小计	124,152,764.42	
在成品	自制半成品	50,420,881.32	2019 年度订单型号调整，已无法对应使用产品，且不能再利用。
合计		174,573,645.74	

问询函 16 回复：**会计师回复：****一、会计师核查过程**

1、了解管理层制定的管理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



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内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检查人事档案、工资发放记录、银行流水等，复核人工成本的准确性。

3、结合资产类项目的内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复核折旧成本的准确性。

4、执行询问程序，结合企业管理年度内外部变化，了解本年度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上升或下降的原因。

5、采用合理的抽样方式对管理费用的发生额实施检查程序。

6、对管理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包括趋势分析和比例分析。

7、对管理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

8、对于特殊性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减少，询问管理层具体原因，检查相关外部证据并确认其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的变化和报废损失的减少；受疫情影响，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车辆费用降幅较大；可比口径下未见重大异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